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適用於將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普通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sup>(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所載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簽名<sup>(5)</sup>: \_\_\_\_\_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